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1758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证监局

---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

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19.7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5 亿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14.06 亿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10.48 亿元。2017 年 8 月，申请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1.53 亿元。

请申请人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且有大量资金闲置

的情况下，短期内再次发行可转债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属于频繁融资及过度融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申请人前次募集募投项目之一的“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POY 产能 29.6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系将自身生产的 POY 深加工为 DTY，减少 POY 产能 26 万吨，新增 DTY 产能 26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为 3.58 亿元。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所消化的 POY 产能是否为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效益。请结合首发募投项目达产、效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划的实施匹配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行业领域的拓展动向和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做进一步说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资金预算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两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不同，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 POY 和 FDY 为主，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 DTY 为主，请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申请人首发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为 0。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条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首发，请补充披露申请人 2017 年营业利润是否存在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能，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预收账款有所下降。同时申请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较差。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行业景气度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申请人前次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大幅增加资本化支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